#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文件

辽建院[2019]40号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课程重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#### 各单位、部门:

现将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019年4月27日

###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

为加强重修课程教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,保证课程重修工作顺利开展,根据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(修订)》有关条款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# 第一条 重修条件

- (一)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、期末考试缺考、缓考者可申请 下一年度课程重修。
- (二)考试违纪、被取消考试资格者,在规定的最高学制内 只可隔年重修。
  - (三)任选课不及格者可参加重修,也可另行选修其他课程。

#### 第二条 重修次数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在规定的最高学制内,不限定重修次数, 重修考试仍不及格者,可再次重修。

#### 第三条 重修方式

(一)重修可分为插班重修和自学重修两种,学生可自愿选择重修方式。

#### (二)插班重修

重修课程上课时间若与正常上课时间不冲突, 经学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插班重修。由开课院部将其编入下年级同门课程所在班级完成课程重修。

#### (三) 自学重修

重修课程上课时间若与正常上课时间冲突或有其他原因,经 学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,可采取自学方式完成课程重修。

#### 第四条 重修管理

- (一)教务处于开学第1周公布重修报名工作通知,各二级学院对重修名单进行核对,组织学生填写《课程重修申请表》并填报《课程重修统计表》,经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。
- (二)教务处负责协调课程承担单位于开学第 2 周填报《课程重修安排表》,需要重修的学生根据《课程重修安排表》完成课程重修任务。
- (三)根据学校下达的《课程重修安排表》,教务处协调课程 承担单位完成重修考试、试卷评阅、成绩填报与提交等工作。
- **第五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高职学生。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如有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符,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